

謹
本
已
寄
對
造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起訴狀

案 號 110 年度 易 字第 7 4 5 號 承辦股別：能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壹拾伍元

原 告 秦 煌 銘

性別：男

被 告 一 楊 錦 賜

上	110. 11. - 9	午
字第	2673	號
總 收 發 (一K)		

929

被 告 二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 李誠聰

7680

7680

用券最密款	有款中惟款
十	日一廿月
壹	貳
(廿一)	分

煌銘

為就被告 楊錦賜 傷害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等應賠償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肆佰柒拾伍元，並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傷害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
10307 號起訴在案（參證一）。
- 二、告訴人因本案受傷，所費金額概算如下：醫藥費新台幣
4235 元、就醫 12 次交通費 1680 元，被告犯後態度不
佳、且嘻皮笑臉、狡辯飾詞，迄今毫無認錯、悔意，甚
而變本加厲利用保全收信職務之便撕毀原告信件（參證
二）意帶威嚇警告，被告蓄意傷害至顯，因本案致告訴
人及家人心生畏懼，擔心被告再伺機施暴傷害、或毀損
侵害行為，精神倍感壓力，故請求就醫精神耗損時間、
精神慰撫金新台幣 63600 元，總計 69515 元。



三、爰依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2 項

規定及依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

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就本傷害案件請求被告與其僱主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

司應連帶負民事侵權損害、精神慰撫賠償責任。

四、為此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，依法提出刑

事附帶民事訴訟侵權損害賠償，懇請 鈞院賜判決如訴

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感德。

謹 狀

臺灣 新北 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 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證一.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0307 號

起訴書乙份。

證二. 永和郵局 000312 號存證信函、帳單信件毀損照。

醫藥費等單據待民事庭彙呈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九 日

具狀人 秦 煌 銘



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0307號

被 告 楊錦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錦賜為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41號巴黎藝術記社區之保全人員，秦煌銘為社區住戶，2人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7時18分，在上址社區1樓公共梯間通道相遇，楊錦賜本應注意秦煌銘手持垃圾，且該處樓梯間空間狹窄，應注意勿與秦煌銘擦撞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不慎撞擊秦煌銘左肩，致秦煌銘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秦煌銘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錦賜之供述	①承認於事發時、地與告訴人相遇，並與告訴人擦撞之事實。 ②承認109年11月1日，告訴人曾偕同警員到場，由被告記載值勤工程日誌簿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秦煌銘之證述（已具結）	證明告訴人因與被告擦撞而受傷。
3	①證人即到場處理警員鍾秉弘之證述（已具結） ②證人鍾秉弘出具之職務	證人到場處理被告、告訴人糾紛，被告、告訴人均稱事發地空間狹小，告訴人要倒垃圾時2人發生擦



(續上頁)

	報告	撞；被告並稱願意道歉及賠償醫藥費。
4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	告訴人於109年10月31日8時30分即赴醫院就診，主訴遭大樓保全撞擊左肩，經診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勢。
5	①保全值勤工程日誌簿 ②告訴人提出之錄音光碟暨譯文	被告於109年11月1日、109年11月2日均與告訴人稱願賠償醫藥費。

二、核被告楊錦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。至告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云云，被告則否認是故意攻擊告訴人。查行走時不慎與他人發生擦撞，甚為常見，本件亦無事發時之現場監視器畫面以佐證被告具體行為內容，自不得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訴，率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傷害之故意而涉犯刑法傷害罪嫌；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行為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檢察官 黃佳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冠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永和
存證號碼

000312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秦煌銘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南

姓名：楊錦賜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台	端	於	6	月	29	日	利	用	保	全	職	務	之	便	收	信	，	竟	撕
二	裂	毀	損	本	人	中	華	電	信	帳	單	信	件	，	致	使	帳	單	及	信
三	封	破	損	不	堪	，	本	人	當	場	錄	音	拍	照	存	證	，	請	台	端
四	於	函	到	五	日	內	書	面	方	式	公	開	道	歉	、	並	賠	償	，	否
五	則	本	人	依	法	訴	究	台	端	法	律	責	任	，	希	勿	自	誤	。	

普通掛號函件執據

第 950752 220064 10 22000 3 號

寄遞地：新北市板橋區 220000

寄件人電話：02-89210065-

存證信函

類別：14 公克

郵費：43.0 元

營業郵資券：

公衆郵資券：

自貼郵票：

出郵資券：

經印郵資券：

110.07.05-10

甲5

3

2

4

存證號碼：000312 經辦員：林君漢

附普通回執

請注意：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、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依法得予補償者，掛號函件每件 575 元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 元，最高 1155 元。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。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、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，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，報值最高不逾 5 萬元、保價最高不逾 10 萬元。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並交驗本執據。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，請當場申請，事後不予補證。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，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空警察局以 2 萬-10 萬元罰鍰。印刷物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小包、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，應另付資費。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/查詢專區之說明。寄遞專線 0800-700365 www.post.gov.tw



郵件查詢

永和郵局

正

年 月 日

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備

註

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票或
郵資券

處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煌銘

110 年 6 月 29 日 14 : 20 分拍攝



值班保全：楊錦賜



